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环清新罚字〔2025〕3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远市鼎盛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声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7MAC91YLY74

住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万星村委员会一小组勒竹坳岗自编1号

我局于2024年12月16日对你清远市鼎盛汽车检测有限公司涉嫌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立案调查。经查，你公司主要从事机动车检验检测业务，建有1个外检区、1个安检区、1条汽油和轻型柴油混合检测线、2条重型柴油车检测线及1条轻型汽油车检测线。2024年12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调查发现，你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2024年11月19日分别对车牌号为粤RJ***8和车牌号为粤RH***6的轻型汽油车进行了污染物排放检测，两辆车均有2条独立工作的排气管。你公司在对车牌号为粤RJ***8和车牌号为粤RH***6的轻型汽油车进行污染

物排放检测过程中，未使用取样管获取两个排气管的检测数据，而是仅对其中一个排气管进行取样检测，并出具了合格的《在用车检验（测）报告（定期检验）》。另查明，你公司对车牌号为粤RJ***8和车牌号为粤RH***6的轻型汽油车开展机动车检验检测业务时各收取了100元的检测费，合计200元。综上，你公司存在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7MAC91YLY74）、周声健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公司的主体资格，周声健为你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证据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粤）市监（计认）准许字[2023]第16587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02319057214，有效期至：2029年8月13日）及《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附表》、《清远市机动车排气检验机构联网申请表》，证明：你公司对机动车的排放检验数据已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具有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资质。

证据三：《任命书》（鼎盛【2024】01号文件）、《任职证明》，证明：邱泽成和周进杰在你公司中的岗位信息，邱泽成为授权签字人。

证据四：《授权委托书》，证明：邱泽成和周进杰受你公司授

权委托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现场检查和询问调查等相关工作。

证据五：广东省道路运输协会出具的培训证书四份（编号：RTAGD-202340155、RTAGD-202410061、RTAGD-202340162、RTAGD-202340159），证明：周声健、邱泽成、周进杰和刘光冰具有从事机动车检测检验的能力。

证据六：《检定合格证》（发证编号：2024013），证明：你公司的机动车检测设备经检定合格。

证明七：《合格证》（编号：A2200013A、R2300034、C2300038L）、《校准证书》（证书编号：PB-20240110149、PB-20240405224、ZCJ909240271、ZCJ909240250）、《检定证书》（证书编号：ZCJ909240266），证明：你公司的轻型汽油车检测线（汽油4线）相关检验检测设备（气体排放气体测试仪（汽油线）、通用转速计（汽油线）、汽车底盘测功机（汽油线）、数字温湿度大气压（大气压）、数字温湿度大气压（温湿度））已按要求校准、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证据八：机动车行驶证（两份），证明：车牌号为粤RJ***8和粤RH***6车辆的车辆登记信息。

证据九：车牌号为粤RJ***8和粤RH***6车辆的车型信息表和排气管构造图，证明：粤RJ***8和粤RH***6车辆有两个独立工作的排气管，俗称“双排管”。

证据十：《在用车检验（测）报告（定期检验）》（编号：441803522406280819110004、441803522411191132150056）（两

份)，证明：你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2024年11月19日分别对车牌号为粤RJ***8和车牌号为粤RH***6的车辆进行了检测，并出具了合格的检验报告。

证据十一：2024年12月13日制作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现场检查图片、录像以及调取的车辆检验检测监控视频录像，2024年12月16日、18日和23日制作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共三份，证明：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你公司在对车牌号为粤RJ***8和粤RH***6的双排气管轻型汽油车进行污染物排放检测时，未使用取样管获取两个排气管的检测数据，而是仅对其中一个排气管进行取样检测，在无法保证其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的情形下，出具了合格的《在用车检验（测）报告（定期检验）》。

证据十二：收款记录表（两张），证明：你对车牌号为粤RJ***8和粤RH***6的车辆开展机动车检验检测业务时分别收取了100元的检测费，合计200元。

你公司的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你公司没有从重、从轻、减轻处罚情节，确定违法行为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等次为一般。根据你公司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你公司属于第三章大气污染防治类序号二十三“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按照“§ 3.23 裁量标准”对应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报告数量”、“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和“罚款”分别为：3 项以下；无同类违法行为；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针对《裁量权规定》中已列明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进行全面调查取证并确定罚款幅度区间后，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可按照以下标准确定最终罚款数额：……（二）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的规定，罚款金额为： $(10+15) / 2 = 12.5$ 万元。

我局于2025年1月10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清环清新罚告字〔2025〕1号），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公司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2025年1月10日，我局向你公司告知《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制度。你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向我局提交《关于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并于2025年1月22日在清远日报上发表了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经我局复查，你公司已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公开道歉申请并在地市级以上主要媒体或网站上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的，按罚款标准的30%-50%降低处罚；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的规定，你公司的违法情节符合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制度的要求，可按罚款标准的30%-50%降低处罚，且降低后的罚款额不能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鉴于你公司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工作，我局决定按罚款标准的50%降低处罚，且降低后的罚款额不能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10万元。按罚款标准的50%降低处罚后的罚款额为： $12.5 - (12.5 \times 50\%) = 6.25$ 万元 < 10 万元。因降低后的罚款额不能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10万元，即：应处罚

款为 10 万元。综上，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 元（贰佰元整），并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壹拾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将罚款缴纳至清远市财政专户账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总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公司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 3 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姚永杰、张洵

电话：0763-5811104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2 月 14 日

